
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	單 位			職 稱		
	到 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教 師 聘 期 有 效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	
	聯絡 方式	電話：_____ -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	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☐ 初次申請 ☐ 二次申請(前次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 ☐ 延長申請(原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					
		☐ 育嬰(子女姓名：_____；子女出生日期：_____)							
		☐ 侍親 ☐ 兵役 ☐ 進修 ☐ 延長病假期滿 ☐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☐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 ☐ 借調 ☐ 照護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☐ 奉派友邦				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年 月 日。							
是否參加保險	公保	☐ 退出； ☐ 繼續 (以同一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期限者，不得變更原選擇之續(退)保方式)							
	健保	☐ 退出； ☐ 繼續							
限育嬰事由	退撫基金	☐ 退出； ☐ 繼續							
說明	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兵役通知單、重大傷病證明等。 三、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；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。<u>提前復職或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。</u>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申請人自行妥慎考量： 1、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，應予年終成績考核；不滿1學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，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，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，另予成績考核。 2、有關退撫年資部分： (1)教師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，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一經選定繼續繳付後，不得變更。接續於同一服務學校以同一事由(即同一子女)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亦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。 (2)教師辦理兵役留職停薪，應暫予停止繳納退撫基金，該段年資依規定得併計退撫年資，應於回職復薪時，按敘定薪級，由服務機關學校與教育人員共同負擔，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，始得併計年資。 (3)其餘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3、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事故時，不得請領各項現金給付。 4、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五、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，<u>以向服務之學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</u>，為免年資中斷而損及權益，當天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。								
申請人	學科召集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教務處	校長批示				

